# YCRE青少年计算机等级考试教师认证章程（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YCRE青少年计算机等级考试（以下简称：YCRE）教师资格等级认证，依据《青少年计算机等级考试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书》及信息类、教育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经认可的等效证书的中国公民申请YCRE教师资格等级认证，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中国公民在YCRE各合作学校、咨询点及合作伙伴中从事与YCRE相关的教育教学工作，应当具备相应的YCRE教师资格等级认证。

第四条　YCRE师资认证委员会负责YCRE教师资格等级认证的组织实施、认定和协调监督工作。

第五条　YCRE教师资格等级认证分为三个等级：YCRE初级讲师、YCRE中级讲师、YCRE高级讲师。

第六条　YCRE教师等级对应的授课资格：初级具有一级授课资格及监考资格；中级具有一级、二级、三级授课资格及监考资格；高级具有全部级别授课资格、监考资格及命题资格。

## 第二章　资格认定条件

第七条　各级别教师资格等级认定中包括“标准”与“专业能力”两门考核。“标准”面向《青少年计算机科学素养等级》标准中与“核心知识点及能力要求”对应的级别内容，“专业能力”面向教师专业业务能力。“标准”考核分级别设置，“专业能力”考核不分级别包含全部内容。

第八条　申请YCRE教师资格等级认证的教师应当具备相应的计算机专业能力和教师的业务能力，具体要求见下表（本文件中凡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均包含大专学历及本科在读）：

|  |  |  |  |  |
| --- | --- | --- | --- | --- |
| **认证项目** | **教学能力** | **培训课程** | **认证考试** | **专业与学历要求** |
| YCRE初级讲师 | 青少年计算机科学素养一级 | 免培 | 免考 | 理工科或教育类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且有青少年信息素养类课程一年以上教学经验的 |
| 标准及样题解析，专业能力培养 | 标准认知水平，专业能力水平 | 大专以上学历，不符合免考条件的 |
| YCRE中级讲师 | 青少年计算机科学素养一到三级 | 标准及样题解析 | 标准认知水平 | 具备YCRE初级讲师资格或经认可的等效水平 |
| YCRE高级讲师 | 青少年计算机科学素养一到五级 | 标准及样题解析 | 标准认知水平 | 具备YCRE中级讲师资格或经认可的等效水平 |

第九条　不满足专业或学历要求的教师如有相关优秀教学业绩，经YCRE咨询点或考点推荐，学会审查后，制定特殊培训方案，完成附加科目培训并通过考核者可获得证书。

## 第三章　资格认定申请

第十条　YCRE师资认证委员会或其指定单位（以下统称：认证单位）每年春季、秋季各受理一次YCRE考级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具体受理时间由YCRE师资认证委员会统一规定，并通过YCRE考试官网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若同一时段申请认证人数超过40人，可由YCRE师资认证委员会决议在原本基础上增加YCRE教师资格等级认证。

第十二条　申请认定YCRE教师资格等级认证者，应当在受理申请期限内向相应的认定单位提出申请，领取有关资料和表格。

第十三条　申请认定YCRE教师资格等级认证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向认定单位提交下列基本材料:

1. 填写《YCRE教师资格等级认定申请表》(见附件一)；
2. 身份证复印件；
3. 学历证书；
4. 当年参加YCRE教师资格等级认证相关培训的证明；
5. 若申请“YCRE中级讲师”资格的，需提供《YCRE初级讲师资格证书》或经认可的等效证书；若申请“YCRE高级讲师”资格的，需提供《YCRE中级讲师资格证书》或经认可的等效证书；
6. 若申请“YCRE初级讲师”免考的，需提供YCRE咨询点或考点的授课证明。

## 第四章　资格认定

第十四条　YCRE教师资格等级认证单位应当及时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第十五条　YCRE教师资格等级认证单位负责组织教师能力认证考试，并将考试结果提交YCRE师资认证委员会统一进行认定，结果报江苏省计算机学会。

第十六条　教师能力认证考试试题由YCRE师资认证委员会组织命题。

第十七条　YCRE教师资格等级认证单位在测评完成之日起30个法定工作日内做出是否认定YCRE教师资格等级认证的结论，并将认定结果通知申请人。符合法定的认定条件者，颁发相应的《YCRE教师资格等级认证证书》。

第十八条　每次认证通过并获得YCRE教师资格等级认证证书的人员名单将在YCRE考试官网集中公布。

## 第五章　资格证书管理

第十九条　《YCRE教师资格等级认证证书》的持证人具备江苏省计算机学会认定的YCRE教师资格等级认证凭证，由江苏省计算机学会统一格式、统一编号、统一印制。

第二十条　《YCRE教师资格等级认证证书》每2年年审，年审由认证单位组织，要求持证人完成当年YCRE相关培训。

第二十一条　对使用假证书或过期证书的人员，一经查实，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YCRE教师资格等级认定，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江苏省计算机学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对教师资格等级认证结果有异议的请提交复查申请，江苏省计算机学会安排受理。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最终解释权归江苏省计算机学会所有。

江苏省计算机学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附件一：

## YCRE教师资格等级认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学历 |  |
| 联系方式 | 手机： |
| 邮箱： |
| 您是否为YCRE咨询点/考点教师：□是 □否 |
| 若是，请填写你所在的单位名称： |
| 您的职称/职务： |
| 您想要申请的教师能力认证的级别：□初级讲师 □中级讲师 □高级讲师 |
| 你是否已完成以下内容：□修完相应培训课程 □通过相应认证考试 □获得免考资格 |
| 专业能力及教学经历自述：申请人签名： |
| 推荐单位意见（无推荐单位的此栏目可不填）：单位盖章：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电子材料发送至jsycre@163.com）